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陆电子”）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到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出具的《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饶陆华先生决定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二、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1、放弃股份表决权的原因

饶陆华先生在综合考虑其本人实际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后，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决定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本人实际情况以及对科陆电子经营、未来发展等方面的考虑，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科陆电子 341,685,208 股股份，占科陆电子股份总数 1,408,349,147 股的 24.26%。本人承诺放弃本人持有的科陆电子 341,685,208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①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②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等；

③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

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

④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2) 在放弃权利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承诺函项下的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该等弃权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全部放弃，本承诺函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数量。

(3) 承诺人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股份，或因司法拍卖、司法强制过户等原因导致本人股份减少时，如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为承诺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则该等已转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本承诺函对受让该等股份的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不具有约束力。

(4) 在表决权放弃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本人作为弃权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本人承担并履行。

(5) 本承诺函自科陆电子换届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如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340,573,47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7%；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341,685,20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如因司法拍卖、司法强制过户等原因导致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饶陆华先生的承诺函对受让该等股份的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不具有约束力。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